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1日的會議

有關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背景及議員對這些計劃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中小企業佔商業機構總數約98%，在私營機構中提供50%的職位，是香港經濟的骨幹，並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由於中小企業的資源較為有限，而且在市場上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在不斷轉變的全球商業環境中面對嚴竣的挑戰。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中小企業委員會")¹會就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3. 在其於2001年6月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中，中小企業委員會建議設立以下資助計劃支援中小企業：

- (a)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其後改稱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
- (b)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
- (c)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及
- (d)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

¹ 中小企業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其職權範圍是就影響本港中小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

4.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1年11月9日批准撥款後，當局於2001年12月／2002年1月推出4項資助計劃以支援中小企業，這些計劃的撥款總額為19億元，而政府的承擔額為75億元。

檢討各項資助計劃

5. 中小企業委員會曾於2002/2003年度、2005年及2007年檢討各項資助計劃。經政府當局建議，並獲財委會批准後，當局引入多項改善措施，以擴大這些計劃的資助範圍及水平，俾能更有效地配合中小企業在融資、市場推廣及人力培訓等方面的需要。簡要而言，自2003年3月起，信貸保證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及應收帳融資貸款。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增加至400萬元，包括200萬元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以及聯繫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和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各100萬元。由於培訓基金與其他政府培訓及教育措施(例如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等)有很多重疊之處，因此培訓基金由2005年7月1日起停止接受申請，並終止運作。為提高有關貸款的靈活性和成效，由2008年1月起，新的營運資金貸款已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信貸保證額上限為100萬元。在2003年3月、2003年6月、2005年5月及2008年3月推出的各項改善措施的詳情分別載於**附錄I、II、III及IV**。

資助計劃

培訓基金於2005年7月終止運作後，現時接受申請的3項計劃如下：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

6. **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貸款機構貸款，用以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包括機器、電腦軟件及硬件、辦公室設備、運輸工具、家具及固定裝置，這些設備及器材可置於香港境外)，以及作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會擔任保證人，最高的信貸保證額為貸款金額50%。信貸保證計劃目前涵蓋下列兩類貸款保證：

- (a)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與業務有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500萬元，或有關參與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5年。
- (b) 營運資金貸款(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協助中小企業應付營運資金的需要，以作一般業務用途。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營運資金信貸保證額，上限為100萬元或有關參與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兩年。

7. 信貸保證計劃最初於2001年12月成立時，財委會批准為計劃下的貸款壞帳預留最多10億元的開支撥備。按照批准的15%假設壞帳率計算，當時政府在計劃下可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66億元。2005年5月，由於實際壞帳率偏低，財委會批准把假設壞帳率調低至7.5%，以及把最高開支撥備調減為8億元(從信貸保證計劃轉撥2億元至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以填補不足之數)，政府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因而增至106億元。自2008年3月起，最高信貸保證額進一步增至126億元。最高開支撥備由8億元增至9.5億元，而每家中小企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則由400萬元增至600萬元，當中包括(i)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最高保證額為500萬元；以及(ii)作一般業務用途的新營運資金貸款，最高保證額為100萬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

8. **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貿易考察團。每次成功申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將為申請企業繳付受資助項目總費用的50%或3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每家中小企業的最高累積資助上限為10萬元。

9. **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發展項目，以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申請機構就每項獲批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200萬元或該項目經費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餘額需由申請機構以現金、實物或尋求其他贊助自行承擔。

10. 這些計劃最初於2001年12月成立時，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初步撥款分別為3億元及2億元。為了更靈活調配資源，加強支援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下深受打擊的中小企業，當局於2003年把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及當時的培訓基金合併。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可得的最高資助提高至8萬元。2005年，當局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增撥3億元。連同從信貸保證計劃的原來撥備中轉撥的2億元，批出的撥款總額增至14億元。2008年1月，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的承擔額進一步增至17億5,000萬元。因應內地的"十一五"規劃，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可得的最高資助額亦由8萬元增至10萬元，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更多市場推廣活動(特別是發展內地市場方面的活動)。為了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大的靈活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但條件是有關刊物必須由展覽籌辦商出版。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11. 自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於2001年推行以來，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曾多次考慮這些資助計劃及其後的改善建議。議員亦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課題提出質詢。議員普遍同意當局應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提高其競爭力，並應引入改善措施，

例如匯集資源及提高資助水平，藉此為中小企提供靈活性及支援。議員就資助計劃進行商議時，均殷切期望當局確保會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帑，讓中小企業及香港的整體經濟也能透過資助計劃受惠。議員對這些資助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

12. 在2005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歡迎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15%下調至7.5%，使最高信貸保證額得以提高。為了讓更多中小企業能夠受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低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考慮到先前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實際壞帳率偏低，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下調至7.5%是一項審慎的決定，而政府當局承諾會確保資助計劃能有效運作。

13. 鑒於信貸保證計劃是為中小企業提供資助的最直接方法，以取得貸款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來發展其業務，因此議員呼籲政府探討有何方法可讓這項計劃繼續運作下去，例如容許把信貸保證額循環使用。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關注，但解釋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時，並不容許把信貸保證額循環使用。最高信貸保證額一旦用罄，政府便不會向參與貸款機構發出新的信貸保證額。就此，部分議員建議，由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按揭")有意向參與貸款機構購入信貸保證計劃下的貸款，政府可考慮與香港按揭及參與貸款機構攜手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獲得貸款，作經營業務之用。

14. 議員關注到，在保證期內未用盡最高信貸保證額的受惠中小企業(尤其是那些在內地經營業務的受惠中小企業)可否繼續向參與貸款機構取得新的貸款，俾能因應最近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改變，進行升級、轉型或轉移。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指出，有關的中小企業取得的實際貸款額會由參與貸款機構決定，但工貿署承諾會鼓勵參與貸款機構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便它們進行業務遷移、建立品牌及支付台賬保證金等。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

15. 議員建議，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金額上限應提高至譬如15萬元，為期兩年，讓中小企業有更多資源作較長遠的計劃，藉出口推廣活動建立其品牌。他們認為，這項安排能為中小企業提供誘因，鼓勵它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其品牌。此外，由於本地及內地內銷市場的消費正不斷擴張，他們認為除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外，亦應考慮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範圍，以便協助中小企業在內銷市場推廣其品牌產品。政府當局備悉議員的意見以作進一步考慮，並表示中小企業的商會可在發展支援基金下申請資助金，以便資助那些為中小企業發展品牌的項目。此外，政府已開立為數2億5,000萬元的承擔額，成立設計智優計劃，以便推廣設計的使用，這是中小企業獲取資助的另一途徑。

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

16. 議員察悉，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獲提供的信貸保證額遠不及從事製造業的中小企業，他們關注到這是否由於申請及審批程序不利便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申請所致，以及這些計劃能否滿足到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的需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成立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要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不論是從事製造業抑或服務業的中小企業亦是計劃的目標對象。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亦可從這些計劃中受惠。除了機器及器材的貸款及保證外，有關的中小企業亦可申請營運資金貸款，用以購置電腦軟件及硬件、通訊系統、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作一般流動資金用途。政府當局承諾會備悉議員的關注，以便在檢討資助計劃時作考慮，俾能協助更多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

資助計劃的成效

17. 議員關注當局有否評估這些資助計劃的成效及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以確保妥善運用公帑。這些關注包括資助計劃對本地就業機會的影響，例如推行這些資助計劃創造了多少個職位。工貿署表示，當局已委聘香港理工大學對2萬家中小企業進行意見調查。這項調查顯示約78%的受訪中小企業認為市場推廣基金具有效益。約20%的受惠中小企業由於營業額上升而增聘員工，從而為香港創造約7 000個新職位。當局亦要求發展支援基金的成功申請者提供對採用項目成果方面的意見(例如中小企業有否使用申請者所編製的書本或手冊)。蒐集所得的資料將有助評估個別項目的成效。

加強資助計劃的宣傳工作

18. 議員察悉，中小企業甚少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申請貸款以改善其設施及器材，藉此處理例如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政府當局確認，中小企業可向參與貸款機構獲得貸款購置環保器材，以便處理相關的問題，並承諾會與中小企業團體及商會攜手合作，透過各個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報章廣告、研討會及宣傳單張等)加強宣傳工作，藉以推廣資助計劃。

其他關注

19. 議員殷切期望能確保除了推出資助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利便新的中小企業開設業務及營運。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只是政府為支援中小企業推出的多項措施的一部分。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不時舉辦分享經驗研討會／工作坊，讓成功商人與新成立的中小企業交換意見。

最新的情況

20. 議員關注到，"環球金融海嘯"導致中小企業越來越難取得貸款機構的信貸及貸款，並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政府亟需為它們提供

及時的援助，尤其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經營的香港企業，以解決它們在經營及財政上的困難。

21. 政府當局會在將於2008年10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建議加強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期在目前的金融危機中，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參考資料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0月22日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
批准的改善措施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其後改稱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a) 把政府向每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由100萬元調高至200萬元，或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並延長保證期至5年；
- (b) 把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範圍擴展至涵蓋兩類營運資金貸款，即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及應收帳融資貸款。在該兩項營運資金貸款下為每家中小企業提供的保證額上限為100萬元；或貸款機構提供的貸款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為兩年；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 (c) 把每家中小企業的資助上限由15,000元調高至3萬元(即僱主1萬元和僱員2萬元)；
- (d) 中小企業可在課程開課前或開課後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申請資助。開課後才提出的申請，必須在課程結束後30天內提出；及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e) 把每家中小企業的資助上限由1萬元調高至4萬元。每宗獲批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2萬元，或資助項目開支總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
批准的改善措施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a) 把每家中小企業的資助上限由4萬元調高至8萬元。每宗獲批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3萬元，或資助項目開支總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 (b) 把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水平由培訓開支的50%調高至70%；

合併資源

- (c) 倘若開支總額不超過9億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資源將會集中起來，以便可更靈活地調配；及
- (d) 每家中小企業在各項資助計劃下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資助額上限將高達411萬元。

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5月
批准的改善措施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a) 考慮到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的實際壞帳率偏低(1.6%)，把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15%調低至7.5%；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b) 考慮到信貸保證計劃涉及的開支偏低(即1,940萬元)，從信貸保證計劃轉撥2億元至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以增加這兩項基金的撥款，讓更多中小企業從各項資助計劃中受惠；
- (c) 增撥3億元至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總額共5億元；
- (d) 取消有關中小企業必須於參加出口推廣活動前取得原則性撥款批准的規定，容許中小企業在參與有關出口推廣活動後60個曆日內向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資助；及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 (e) 容許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在到期時終止運作。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
批准的改善措施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a) 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下的信貸保證承擔額由106億元調高至126億元，並把最高開支由8億元調高至9億5,000萬元；
- (b) 把每家中小企業在信貸保證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由400萬元調高至600萬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c) 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承擔額由14億元調高至17億5,000萬元；
- (d) 把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由8萬元調高至10萬元；及
- (e) 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而有關刊物均由展覽籌辦商出版。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的文件："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CB(1)1259/04-05(04)
	◇ 有關中小型企業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250/04-05
	◇ 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CB(1)1499/04-05
財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的文件： 總目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0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524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FCR(2005-06)3
	◇ 2005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	FC121/04-05
立法會(2004年3月3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質詢	議事錄
立法會議(2005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質詢"	議事錄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的文件："檢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CB(1)1849/06-07(03)
	◇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有關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部分的撮要(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CB(1)1873/06-07(01)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4章：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CB(1)1873/06-07(02)
	◇ 有關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1873/06-07(03)
	◇ 2007年6月12日會議的紀要	CB(1)2085/06-07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CB(1)435/07-08(05)
	✧ 有關"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435/07-08(06)
	✧ 2007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	CB(1)780/07-08